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

83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84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85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86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89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90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92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0955 號函核定

97 年 9 月 0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70680 號函核定

98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37113 號函核定

99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90174505 號函核定

101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02011 號函核定

107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110996 號函核定

11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10184 號函核定

111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0418 號函核定

114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0395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本校學則及本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就各學術單位教師及對法學、教育、心理學具有專業之人士聘任若干人；及由日間部學生會推薦二人，學生議會、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各推薦學生代表一人，共計學生代表四人所組成。另必要時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遇特教生案件，增聘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其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秘書兼任，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委員會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評議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負保密之責，如有不當洩密情事，即予解除評議委員之資格。

第九條 申訴人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詳填申訴書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委員會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上述申訴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本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三、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四、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委員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委員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七、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款規定。

八、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

關係人到會說明。本委員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九、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及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一、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予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不記載事實。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三、申訴人對於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十四、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先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不得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評議決定書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20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一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學校申訴結果確定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由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亦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

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應將本辦法列入學生手冊中。

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